

申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7001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一、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申 请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77A2E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壹仟伍佰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 代表 人 张天犁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城市管理；数据管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管理；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4】第 A013 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4】第 A013 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2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同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07,123.04	11,985,394.99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30,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	5	3,217,478.92	2,812,683.73	应付账款	4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1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2	961,416.58	844,302.3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3	35,738.78	201,039.18
其他应收款	9	1,538,285.14	1,415,585.04	应付利息	44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5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6	1,135,733.16	1,125,40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3		230,9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4	16,792,867.10	16,474,650.08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2,132,888.52	2,170,747.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原价	20	5,880,104.89	5,880,104.89	递延收益	56		
减：累计折旧	21	5,583,516.24	5,465,587.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296,588.65	414,5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在建工程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工程物资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固定资产清理	25			负债合计	60	2,132,888.52	2,170,747.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油气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8,000,000.00	8,000,000.00
无形资产	28			资本公积	62		
开发支出	29			减：库存股	63		
商誉	3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长期待摊费用	31			专项储备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256,798.84	256,7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未分配利润	67	6,699,768.39	6,461,62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296,588.65	414,51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68	14,956,567.23	14,718,420.66
资产总计	35	17,089,455.75	16,889,16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69	17,089,455.75	16,889,167.7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7,201,483.26	7,201,483.26
减：营业成本	2		-
税金及附加	3	23,204.75	23,204.7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6,928,124.78	6,928,124.78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526.87	-526.87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0,680.60	250,680.60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50,680.60	250,680.60
减：所得税费用	19	12,534.03	12,53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38,146.57	238,146.5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38,146.57	238,146.5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17,527.76	7,417,5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180,954.39	5,180,9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8,482.15	12,598,4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31,155.69	531,15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849,687.35	4,849,6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67,786.28	267,786.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928,124.78	6,928,1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12,576,754.10	12,576,7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21,728.05	21,7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21,728.05	21,72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985,394.99	11,985,39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007,123.04	12,007,123.0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同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256,798.84	6,461,621.82	14,718,42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256,798.84	6,461,621.82	14,718,42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8,146.57	238,146.57
(一) 净利润							238,146.57	238,146.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8,146.57	238,146.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256,798.84	6,699,768.39	14,956,567.2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16年11月21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7A2E94)。

注册资本:151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犁。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二层2-10-22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007,123.04	11,985,394.99
合 计	12,007,123.04	11,985,394.99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217,478.92	2,812,683.73
合 计	3,217,478.92	2,812,683.7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8,265.14	1,415,585.04
合 计	1,538,265.14	1,415,585.04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30,986.32
合 计		230,986.32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5,880,104.89	5,880,104.89
减：累计折旧	5,583,516.24	5,465,587.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6,588.65	414,517.69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61,416.58	844,302.30
合 计	961,416.58	844,302.30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5,738.78	201,039.18
合 计	35,738.78	201,039.1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5,733.16	1,125,405.63
合 计	1,135,733.16	1,125,405.63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56,798.84	256,798.84
合 计	256,798.84	256,798.84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6,699,768.39	6,461,621.82
合 计	6,699,768.39	6,461,621.82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7,201,483.26
合 计	7,201,483.26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3,204.75
合 计	23,204.75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6,928,124.78
合 计	6,928,124.78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526.87
合 计	-526.87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534.03
合 计	12,534.0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新瑞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4T09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抽任务合伙人 王海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3层B2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复印无效

名称: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2号楼8层北座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姓名	王昆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乐山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6807290032	
Identity card No.		

 地址：成都路 证书编号：5111023422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3月30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1102342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2009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1日	 2019.12.2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专用章 2020.12.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3日	

	姓名	王海
	Full name	王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25
	Date of birth	1969-05-25
	工作单位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421690525081	
Identity card No.	222421690525081	

<p>年度检 Annual Renewal</p>  <p>姓名: 王海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p> <p>2020年5月28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p>  <p>姓名: 王海 证书编号: 210201580013</p> <p>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检通过</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0年8月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0年8月5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0年12月2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0年4月16日</p>
---	--



再次复印

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805) 65证明600004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08-05

纳税人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77A2E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4-01-12至2024-07-11	2024-07-16	¥ 386.4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16	¥ 187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16	¥ 4369.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16	¥ 1248.40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6-30	2024-07-16	¥ 124840.69

妥 善 保 管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

¥ 132717.49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77A2E94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5016240100106629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0000701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15,173.50
465016240100106629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0000701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62,211.35
465016240100106629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0000701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3,794.12
465016240100206913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650701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61,060.00
465016240100206913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650701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122,120.00
465016240100106628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650701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3,817.00
465016240100106628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650701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3,817.00
465016240100106629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医疗保障局	65000001000000000000701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7	2024-07-24	759.42

4650162401001066 28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6507015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 至 2024-07	2024-07-24	6,716.60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	279,468.99



开票机关（盖章）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05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设备设施。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然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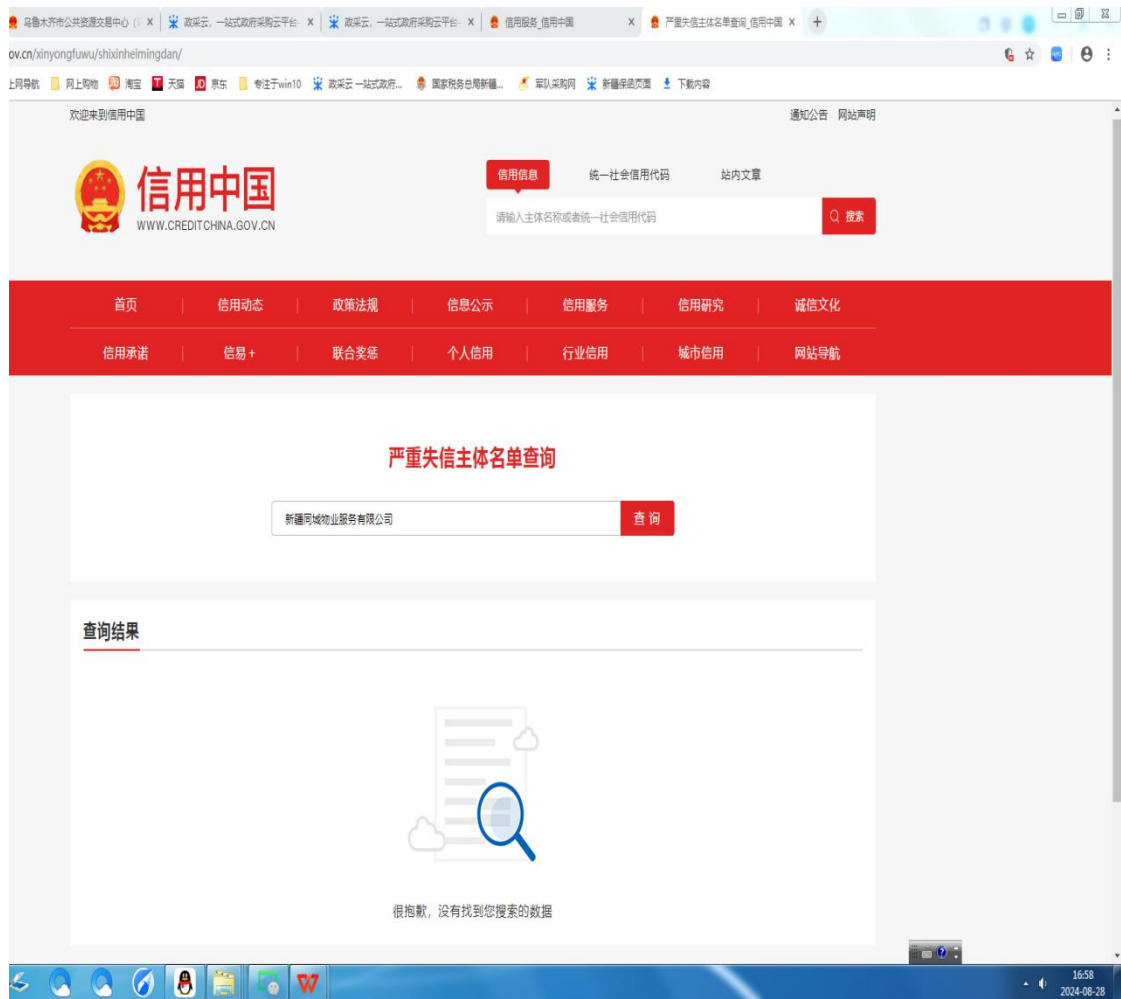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4/8/7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附：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2024/8/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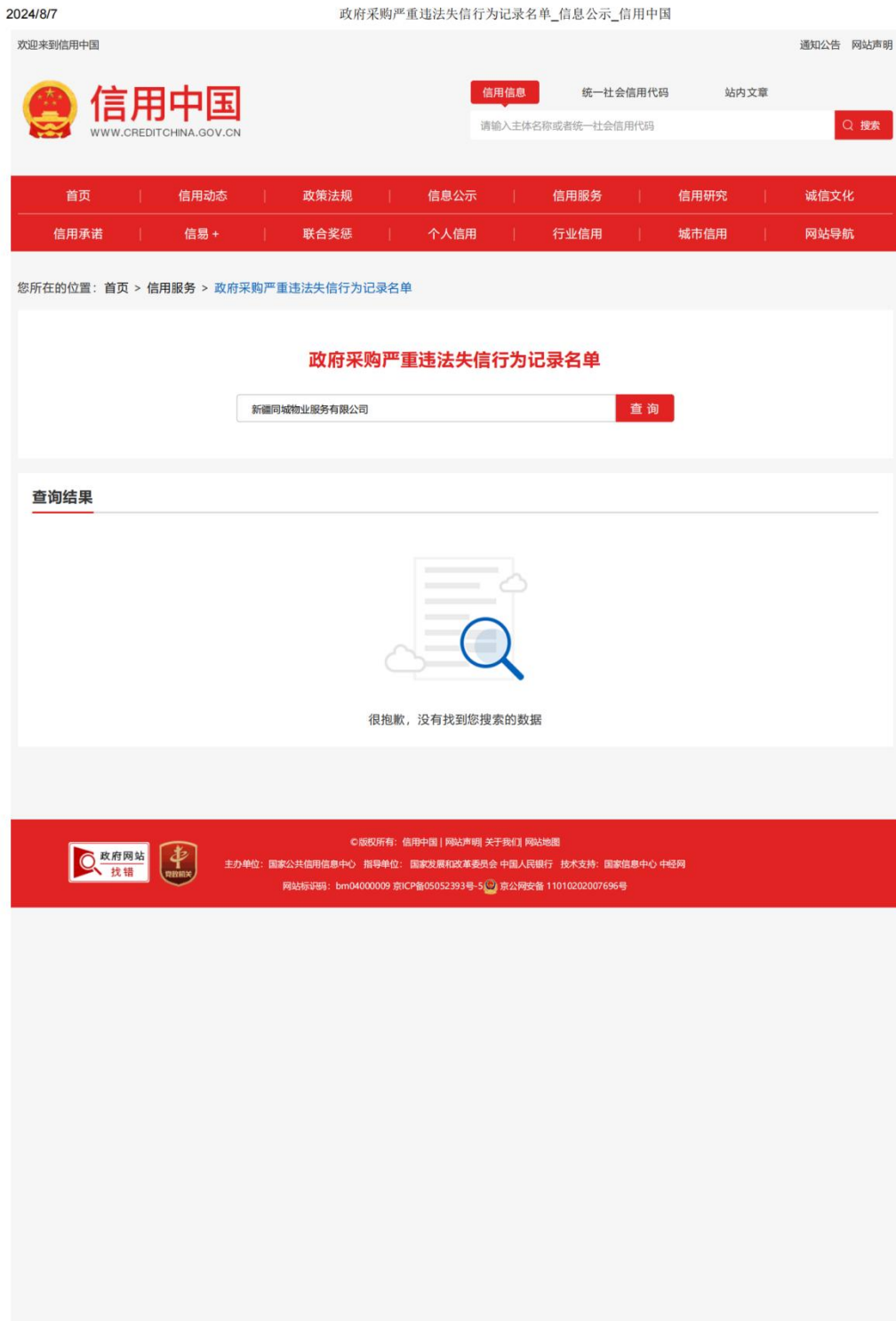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附：“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8月07日 15时4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张天犁（姓名）系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宁志奇（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征集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622724197303160510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652301198308177497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张天犁（印章或签名）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业期限：长期

成立时间：2016年 11月 21 日

姓 名：张天犁 性别：男 年龄：51 职务：总经理 ，系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情况。
- 2、我司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申请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 3、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申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7001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供应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传真/电话号码：0991-6106929 邮政编码：830000

(2) 成立或注册日期：2016年11月21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7A2E94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张天犁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2023	720.148326
2022	650.598925
2021	500.96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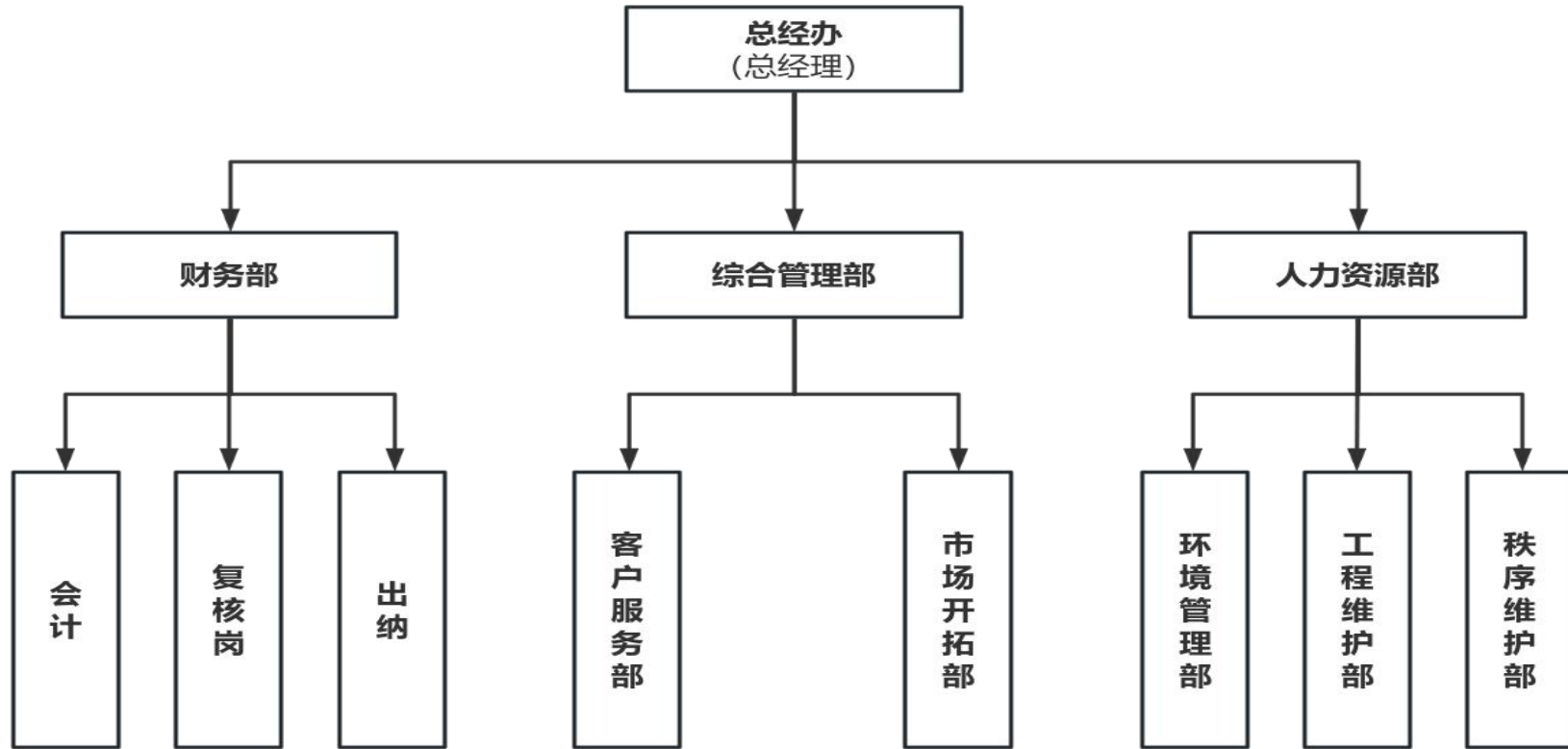
4、近年接受该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第 /合同书（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5、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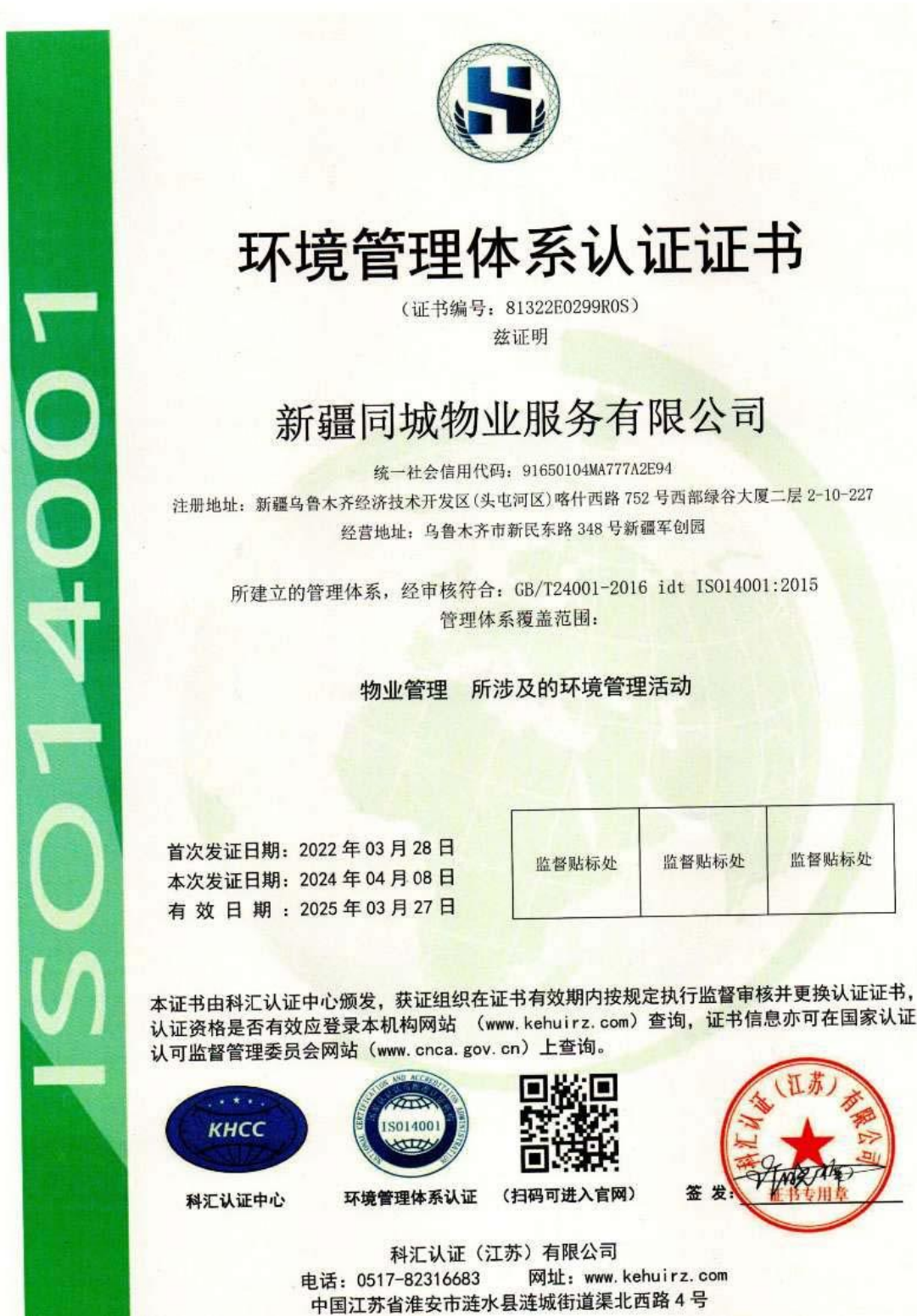
附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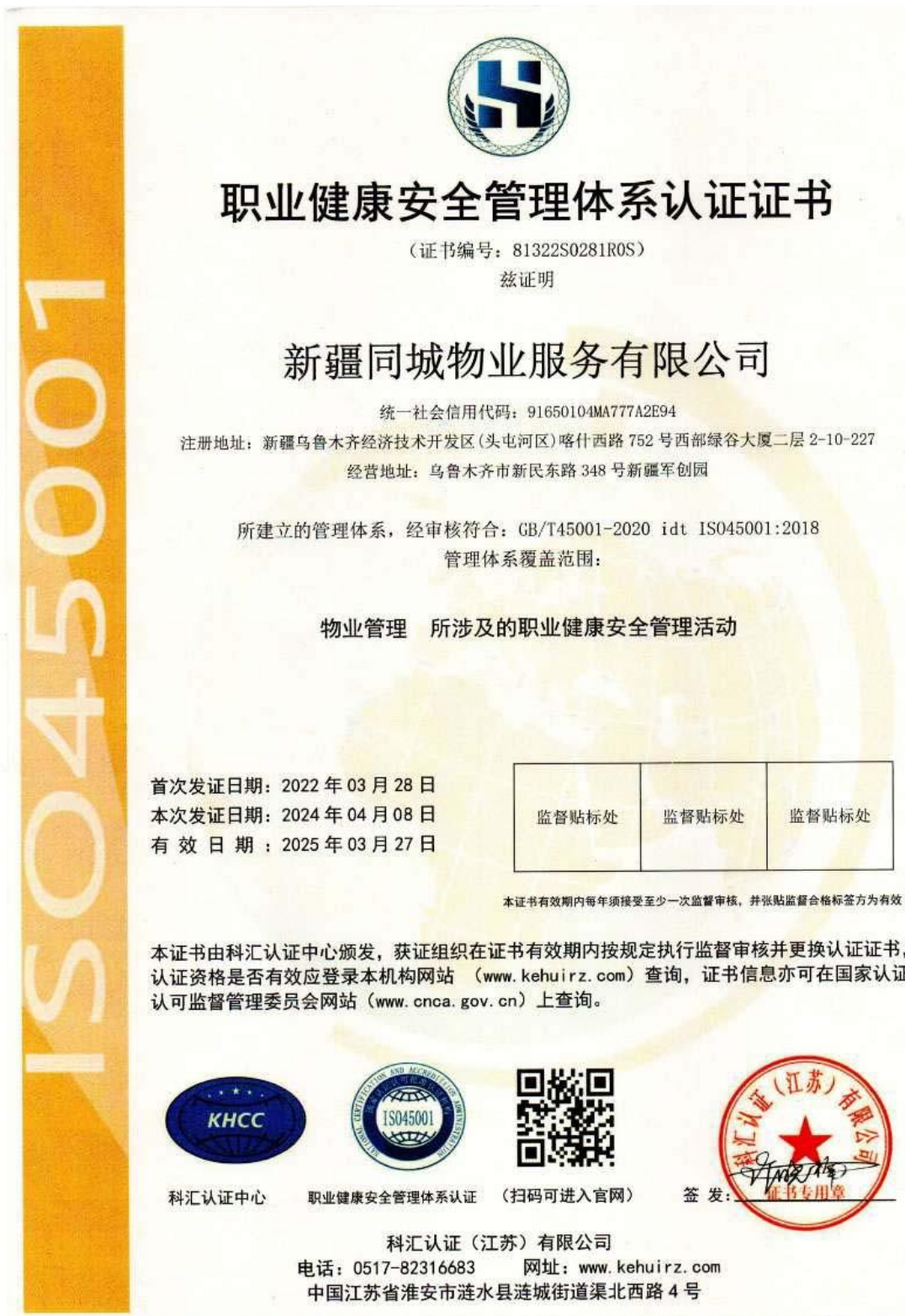
附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2Q0510R0S)		
	兹证明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77A2E94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二层 2-10-227		
	经营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民东路 348 号新疆军创园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物业管理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kehui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扫码可进入官网)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渠北西路 4 号			

附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国家地区: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650104MA777A2E94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81322Q0510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81322S0281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81322E0299R0S 有效 发证机构: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

附 5：技术力量

1、企业简介(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1510万元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金1510万元，地处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司全盘引进沿海先进的物业管理模式，同时运用现代的东方人文精华与西方服务礼仪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地提炼出适合中国国情需要的现代物业管理新概念，锻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疆同城物业"服务品牌。新疆同城物业致力于管理信息化、服务人性化、技术智能化、企业规范化的研究与探索，开企业风气之先。其所构筑的优秀文化基因，以及海纳百川的兼容能力，为内地物业管理行业奠定发展基石;给改革开放中蓬勃进取的神州，带来了现代物业管理服务的春风。

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秩序维护部、客户服务部、工程维护部、环境管理部等。目前，公司现管物业类型有：高端商业街、酒店式公寓、5a级loft写字楼和顶级商务酒店。接管物业的总建筑面积达十万多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司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以人为本，以客为先"，我们的服务理念是"关注客户感受，注重服务细节"，以员工真心诚意赢得客户满意，本公司倡导人本、至尊、责任、务实、专业、安全为核心价值观，我们主张让客户满意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通过"真诚"、"亲和"的服务营造"安全"、"舒适"、"和谐"的物业管理氛围，最终得到客户的满意和认可。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管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确定了科学规范、竭诚高效、安全文明、持续发展、依法管理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科学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整洁、舒适、充满亲情的物业管理氛围，同时，通过专业经营，公司将形成以人为本、和谐共存，"真诚、善意、精致、完美"的独特文化理念，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厚实的人文基础和强大的精神支撑。

展望未来，新疆同城物业，将以"产业报国"为己任，以世界领先物业管理企业为标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一体化、专业化、国际化"目标指引下，在理念和技术上不断超越自我为创建中国"优质级"物业管理品牌矢志不渝，为推动中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与进步不懈努力。新疆同城物业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备注：

(一) 风格定位：基于强大扩展功能的物业服务平台，继续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多元化物业服务需求，尊重客户生活私密性，倡导绿色环保家居，创造商业与办公住宅和谐统一的美丽生活。

(二) 管理定位：充分利用并完善项目综合商务区的各种配套系统，配置精干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全面实现现代化物业管理。将项目综合商务区管理成为代表现代都市水平的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型商业住宅休闲区。(三) 服务定位：坚持"以人为本，以客为先，精心管理，全心呵护"的管理服务理念，持续挖掘新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准，始终满足项目综合商务区业主与客户的需要。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二、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2024-2025 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的征集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宁志奇、市场经理（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本项目申请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严格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征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承诺以加入本次框架协议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遵循本征集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征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响应有效期：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6、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张天（印章或签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大科技园大连街56号祥云楼B座1-417（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电话：0991-6106929 传真： /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审查时视为无效响应。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70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价	备注
1	保洁员	3260/月/人	
2	绿化工	3360/月/人	
3	电工	6050/月/人	
4	维修工	4550/月/人	
5	供水供热人员	3850/月/人	
6	物业主管	5450/月/人	
7	房管员	3360/月/人	
8	电梯工	4970/月/人	
9	会议服务员	4455/月/人	

供应商：新疆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提供的岗位最高限制单价，以不超过该单价的原则进行相关服务人员单价的报价